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通〔2017〕16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陈继明等2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东坡区、仁寿县职改办:

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3 月 31 日川人社办发〔2017〕615 号文件通知,经四川省农业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,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,同意东坡区农业科技教育与质量管理站陈继明、仁寿县满井镇农业服务中心叶东容等 2 位同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,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8 日



